

严厉打击新型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新型网络传销主要指依托微信平台，以“微商”为名实施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和以“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爱心慈善”“旅游互助”等为幌子实施的网络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新型网络传销是传销分子为蒙骗他人参加网络传销的新把戏，是新型的传销陷阱，是违法犯罪行为。

安庆市打传办提示广大市民：高度警惕新型网络传销，坚决拒绝新型网络传销，及时举报新型网络传销，联手打击新型网络传销。

举报电话：公安部门：110 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高警惕 严防传销 告全市人民一封信

近年来，传销活动不断变换手法，从传商品、传“人头”发展到传虚拟概念，从商品销售领域发展到资本投资、金融理财等领域，从聚集拉人头式传销发展到资本运作和网络传销，诈取钱财，害人害己，广大市民务必提高警惕，注意防范，谨防上当。

一、目前传销行为的主要特点：

（一）虚构诱饵。传销分子往往假借保健品营销，或打着“国家特批民间融资试点”“纯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网络营销”等名义，诱骗群众参加，吸纳传销人员。

（二）交门槛费。要求参加人员交纳入门费，方可取得加入资格。目前常见的是要求参加人员申购份额，最多21份，每一份3800元，包含500元的产品费用。第二份开始每份3300元，21份就是

69800元。

（三）发展下线。要求参加人员发展下线会员，并按发展“人头”数量进行复式计酬。

二、传销行为的危害：

传销和变相传销不仅严重扰乱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还严重危害到社会稳定，对商业诚信体系和社会伦理道德体系也造成了巨大破坏。

（一）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活动往往存在着偷税漏税、制假售假、走私贩私、非法集资、非法买卖外汇等大量违法行为。

（二）给参与者其家庭造成伤害。传销和变相传销给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给其家庭也造成巨大伤害。

（三）引发刑事犯罪，给社会稳定带来危害。传销给绝大多数参加者造成血本无归，一些人员流落

异地，生活悲惨，甚至跳楼轻生，还有一部分人员参与偷盗、抢劫、械斗、强奸、卖淫、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侵害。

（四）对社会道德、诚信体系造成巨大破坏。由于传销人员发展对象多为亲属、朋友、同学、同乡、战友，其不择手段的欺诈方法，导致人们之间信任度严重下降，引发亲友反目。父子相向，甚至家破人亡。

三、传销行为的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从事传销违法行为为分别做出了如下处罚规定：
1、对传销行为的组织、策划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

参加传销的骨干分子，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一般参与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4、对于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举报方式：

广大市民一旦发现传销活动，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什么是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传销的种类

当前，传销的种类主要有：一、实体的人员聚集式传销。主要有以投资为名的“资本运作”式传销和以少量产品为道具并交纳会员费的控制型传销。二、虚拟的网络传销。各类传销均以“拉人头”、发展下线为主要生存方式。

聚集式传销的骗人步骤

第一步：编造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借口
传销组织常用的借口有：介绍工作、招聘兼职、消费联盟、新型市场营销、合法直销、加盟连锁、合伙做生意、有快速致富门路等。

第二步：寻找“邀约对象”
组织传销一般从异地诱骗他人从事传销，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过程称为“邀约”，传销组织通常会“杀熟”。充分利用亲情、乡情和友情之间的信任关系。

第三步：“热情”接待新加入人员
组织传销要求对新来人员做到“三热”，即热情欢迎、热情款待、热心帮助，称“三热”为沟通。同时以代为保管等名义收去其身份证、手机和行李等。

第四步：聚会、上课、演讲，实施思想和精神控制

传销组织通过聚会、上课、演讲，对新加入人员实施精神控制，又称为“洗脑”。先通过一起唱歌、喊口号、鼓掌等让参与者进入极度亢奋的情境，再请“讲师”上课，以所谓成功人士现身说法，主要是介绍如何挣钱。然后传授发展下线的技巧，讲授如何“邀约”他人，如何开脱自己骗人的内疚感等。

第五步：新人员开始“邀约”行骗
新加入的人员开始向家里人要钱，并“邀约”其同学、朋友或亲戚。至此，被骗者变成骗人者，形成了恶性循环。

聚集式传销的特征

一、入门费大幅提高。以虚构的所谓“1040阳光工程”最为典型，要求缴纳入门费69800元。

二、一般都会从生意人、下岗职工等群体中物色对象。并对发展对象严格限制，要有已加入者作为介绍人。

三、以投资赚钱为名，拉拢亲戚、朋友、老乡参加。先实地考察，主要是观光、消费，再伺机“洗脑”。

四、美化组织名称。包括“民间富人俱乐部”、“民间互动基金”、“纯资本运作”、“民间资本重组”等。

五、以名人和国外营销严重的书籍为“洗脑”教材，将政府对传销的严厉打击解读为“国家宏观调控”，自欺欺人。

六、为配合“洗脑”，传销内部实行“五级三晋制”、奖励计酬制度、邀约（骗约）新人制度和严苛困苦的学习生活管理制度。

网络传销的特点

网络传销是指利用互联网进行的传销，一般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名目出现并不断翻新。其特点：一、虚拟性更强。传销者借助科技、电子商务等名义遮人耳目，传销方式从实物产品发展为纯粹以发展会员获得奖金为目的，有些付费方式都是网上支付，完全“电子商务化”了。二、更具欺骗性。利用网站作为传销平台，传销网站多打着远程教育、个人创业培训、电子商务的旗号吸引人，遮盖其发展下线牟利的本质。三、隐蔽性强。发展会。员都是在网络上进行，会员必须通过网站才能加入传销，并且都有各自登陆密码，彼此之间的联系主要通过电子邮件或QQ来完成。网站还要求

远离传销组织 追求青春梦想 致大学生的一封公开信

同学们：
你们好！

在充满着诗情画意、书香四溢的校园里，你们承载着青春梦想，紧跟着时代步伐，遨游在知识的海洋里。为了保证你们学业的圆满完成，确保你们顺利地实现自己的青春梦和就业梦，安庆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别提醒并恳切呼吁同学们：高度警惕，拒绝传销，远离传销！

2005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了《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规定了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被发展人员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都属于传销。同时，并列举了目前传销的四种表现形式：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被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

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属于“团队计酬”传销。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属于“收取入门费”传销。

三、利用互联网以投资各种资金名义实行返利或积分奖励，或者交纳费用并要求发展下线晋级、提成的会员制俱乐部等属于“网络”传销。

四、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到外地租房聚居并限制人身自由，进行培训洗脑，牟取非法利益，属于“据点”传销。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明确指出，传销经营活动，已造成严重危害，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传销组织，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工作和教学秩序；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商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干

扰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传销违法犯罪行为，2009年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组织领导传销罪”，规定：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交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的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从目前情况看，在校大学生成为传销组织“猎物”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此提醒大家：

第一，不信“善良”谎言。传销组织常常打着“直销”、“连锁经营”、“连锁销售”、“纯资本运作”等幌子，以“招工”、“招聘”作掩护，以“高额回报”、“好工作”等

打击传销行为 共建和谐社会 致出租屋主一封公开信

全市广大出租屋主：

传销在我国属于非法经营活动，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传销是一种以欺骗、胁迫和精神控制等手段谋取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不安定因素。为此，奉劝出租屋主切莫将自己的房子出租给传销人员居住及聚集活动，否则将有以下不良后果：

一、引狼入室，自招祸端。由于传销和变相传销传播一夜暴富、贪婪无度的理念，从事欺骗、欺诈

盗窃、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时有发生。经常是一人租房几十人居住，一旦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就会影响社会秩序，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地、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只要传销在你的出租屋内进行，屋主都将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及连带经济责任。

二、藏污纳垢，得不偿失。传销和变相传销人员男女密集群居，环境恶劣，极易滋生和传播疾病，危及身体健康，严重影响出租屋和四邻的居住环境。

三、惊扰四邻，自损名誉。由于传销和变相传销人员惯于政府的打击，惯用昼夜颠倒的生活方式，严重影响左邻右舍的正常作息，这样四邻必将迁怒于屋主，不仅影响邻居关系，甚至招来四邻的埋怨和公愤，直接损害自己的声誉和安稳的生活。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